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立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占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078,022.10	44,412,979.07	3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07,100.02	-23,457,430.60	-8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16,937.75	-22,980,295.47	7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0,890.30	-55,128,999.81	14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63	8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63	8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4.07%	3.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2,782,545.45	1,209,142,837.47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2,011,217.64	746,318,317.66	-0.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06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7,7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799.77	
合计	409,837.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3%	198,976,658	155,610,791	质押	198,976,658
					冻结	198,976,65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三号	其他	0.45%	1,670,843	0		
刁作平	境内自然人	0.38%	1,406,800			
田青云	境内自然人	0.35%	1,318,311	0		
白莉	境内自然人	0.34%	1,267,000	0		
南京唐照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250,000	0		
江涛	境内自然人	0.32%	1,183,871	0		
田明	境内自然人	0.31%	1,158,000	0		
叶志滔	境内自然人	0.30%	1,100,000	0		
宁伟昌	境内自然人	0.27%	989,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3,365,867	人民币普通股	43,365,867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三号	1,670,843	人民币普通股	1,670,843			
刁作平	1,4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6,800			
田青云	1,318,311	人民币普通股	1,318,311			
白莉	1,2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7,000			
南京唐照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江涛	1,183,871	人民币普通股	1,183,871			
田明	1,1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8,000			

叶志滔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宁伟昌	9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信息，尚未发现这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第一大股东和前 10 名中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南京唐照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1,250,000 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田青云持有的 1,318,311 股中 1,038,311 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说明
应收票据	2,907,906.82	4,195,498.62	-30.69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票据支付款项大于收到款项所致。
预付款项	99,307,496.90	63,459,432.05	56.49	主要系报告期按照项目工程进度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187,452.00	28,897,939.18	-50.90	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回其他往来款所致。
应付票据	5,000,000.00	11,300,000.00	-55.75	主要系票据到期偿还所致。
预收款项	4,809,595.35	3,560,074.95	35.10	主要系本报告新增部分预收款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959.72	1,759,947.77	-89.04	主要系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所致。
长期借款	35,450,909.10	1,450,909.10	2,343.36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收到银川润夏的3400万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说明
营业收入	58,078,022.10	44,412,979.07	30.77	主要系本报告期劳务加工收入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23.30	204,272.64	-94.70	同期比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减少较多所致。
销售费用	1,809,366.02	3,237,437.91	-44.11	主要系公司去年成立各大区中心库，本报告期发货大多由中心库就地发货缩短路途致使费用同期比有所减少。
财务费用	1,581,835.84	7,178,211.25	-77.96	同期比主要系本报告期因去年下半年偿还了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所有债务而减少利息所致。
营业外收入	993,700.00	264,357.98	275.89	同期比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50,634.35	62,795,254.20	-49.28	主要系现金回款较少，用户欠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3,733.35	405,662.54	5,920.70	本期收到前期支付的往来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37,339.55	66,332,907.62	-65.72	主要系材料采购成本的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7,018.38	3,739,131.41	-57.02	因资金原因欠税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2,204.04	29,144,905.78	-76.80	本期发生的非经营业务资金流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890.30	-55,128,999.81	-104.83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6,214.57	491,754,765.23	-93.36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收到银川润夏的3400万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1月21日，公司分别与中民投及其子公司中民阿拉善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了《中民投宁夏（盐池）新能源综合示范区一期2GW光伏发电项目50MW固定支架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中民新能敖伦布拉格10M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固定支架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1878.02 万元、375.60 万元，合同已生效。（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010号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838】号）	2016年01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001 号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	2016年0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002 号公告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公司拟实施重大技术装备保障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股权回购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拟为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股权回购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投资方式的议案》。	2016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003 号公告

公司提前归还 6,500 万元资金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012 号公告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公司以资产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贷款 4,000 万元展期,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02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014 号公告
董事钱诚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2016 年 0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022 号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	2016 年 03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023 号公告
公司董事孙培华先生、钱诚先生、甄海洋先生、卜健女士辞职。	2016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031 号公告
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016 年 03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032 号公告
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03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033 号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宝塔石化	股份限售承诺	2013 年认购的西北轴承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西北轴承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	正在履行
	宝塔石化	股份限售承诺	2015 年认购的宝塔实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宝塔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正在履行

			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世通达世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2、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3、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该股份解除限售日	正在履行

		<p>行内幕交易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持有本企业的 5% 以上的股东同宝塔实业及宝塔实业的关联方，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及其参与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公平、公允、合理的协议或其他任何关系。5、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满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p>			
--	--	--	--	--	--

			<p>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安排。6、本公司合法持有润兴租赁 67.5%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替第三方代持的情形，本次交易为真实交易。7、本公司同意向宝塔实业转让本公司持有润兴租赁全部股权，并通过本次交易持有宝塔实业部分股权。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8、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如有虚假，各承诺方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镇江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p>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该股份全部解除限售日	正在履行

		<p>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2、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3、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持有本企业的 5% 以上的</p>			
--	--	---	--	--	--

		<p>股东同宝塔实业及宝塔实业的关联方，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及其参与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公平、公允、合理的协议或其他任何关系。5、本企业合法持有润兴租赁 7.5% 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替第三方代持的情形，本次交易为真实交易，本企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本企业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6、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解禁 50%，满 48 个月后解禁 20%，满 60 个月后全部</p>			
--	--	--	--	--	--

			解禁，此后按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安排。如有虚假，各承诺方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宝塔石化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宝塔实业股份，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本次新增股份取得日至该股份解除限售日	尚未履行
	宝塔石化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5 年内，在石花租赁符合上市条件且获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尚未履行

			<p>得其他股东认可的情况下，我公司（本人）将促使石花租赁股东将其持有的石花租赁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如果在上述期间内，石花租赁股权未能如期转让给上市公司，则我公司（本人）将促使石花租赁股东通过对外转让股权或注销石花租赁的方式彻底解决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本人）同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3、本承诺函在我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p>			
	孙培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1、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5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作为公司关联	尚未履行

		<p>方面的承诺</p>	<p>年内，在石花租赁符合上市条件且获得其他股东认可的情况下，我公司（本人）将促使石花租赁股东将其持有的石花租赁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如果在上述期间内，石花租赁股权未能如期转让给上市公司，则我公司（本人）将促使石花租赁股东通过对外转让股权或注销石花租赁的方式彻底解决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本人）同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3、本承诺函在我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p>		<p>方期间</p>	
--	--	--------------	--	--	------------	--

			<p>1、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5 年内，在石花租赁符合上市条件且获得其他股东认可的情况下，我公司（本人）将促使石花租赁股东将其持有的石花租赁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如果在上述期间内，石花租赁股权未能如期转让给上市公司，则我公司（本人）将促使石花租赁股东通过对外转让股权或注销石花租赁的方式彻底解决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本人）同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3、本承诺函在我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p>	<p>2015 年 12 月 10 日</p>	<p>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p>	<p>尚未履行</p>
	孙珩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际控制人、关联方) 期间内持续有效。			
	香港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5 年内, 在石花租赁符合上市条件且获得其他股东认可的情况下, 我公司(本人) 将促使石花租赁股东将其持有的石花租赁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 以彻底解决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如果在上述期间内, 石花租赁股权未能如期转让给上市公司, 则我公司(本人) 将促使石花租赁股东通过对外转让股权或注销石花租赁的方式彻底解决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公司(本人) 同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3、本承诺函在我公	2016 年 12 月 10 日	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	尚未履行

			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北京世通达世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宝塔实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规范：</p> <p>（一）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二）交易将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三）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对关联交易审议时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四）董事会将定期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p>二、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宝塔实业关联方期间，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东及关联方的地位做出任何损害宝塔实业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也不会损害宝塔实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宝塔实业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同意承担因此给宝塔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四、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同时，本公司的</p>			
--	--	--	--	--	--

			承继人均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孙珩超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并保证《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承诺已及时向各相关方提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根据重组需要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2015年12月10日	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	正在履行

			任。			
	宝塔石化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承诺已及时向各相关方提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根据重组需要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公司承诺，如果</p>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北京世通达世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与宝塔实业进行本次交易不以控制上市公司为目的，在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谋求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p> <p>二、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p>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该股份解除限售日	正在履行

			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同时，本公司的承继人均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镇江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本企业已阅读宝塔实业编制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认可上述文件中披露的与本企业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2、本企业及本企业工作人员承诺已及时向宝塔实业及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根据重组需要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宝塔实业或者投资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p>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p> <p>3、如果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宝塔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宝塔实业董事会，由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p>			
--	--	--	--	--	--

			<p>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有虚假陈述，本企业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北京世通达世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已阅读宝塔实业编制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认可上述文件中披露的与本企业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2、本企业及本企业工作人员承诺已及时向宝塔实</p>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p>业及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根据重组需要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宝塔实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p> <p>3、如果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宝塔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p>			
--	--	---	--	--	--

			<p>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宝塔实业董事会，由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有</p>			
--	--	--	--	--	--	--

			虚假陈述，本企业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宝塔石化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7 日除已向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披露的重大诉讼外无其他任何重大诉讼，并认可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披露的宝塔石化重大诉讼情况，具体诉讼情况如下：</p> <p>（一）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宝塔石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2012 年 3 月 28 日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宁夏宝塔联合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宝塔石化作为保证人，对宝塔联合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宝塔联合公</p>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p>司未能依合同履约，中航租赁遂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将宝塔联合公司、孙珩超、宝塔石化起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该院作出（2015 静民保字第 91 号）裁决书，裁定将宝塔石化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365,867 股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后案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静民四商初字第 2754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方付款义务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履行完毕；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5）静民保字第 91-2 号民事裁定书解冻冻结。（二）自然人庄海地因民间借贷纠纷诉宝塔石化案件，</p>			
--	--	--	--	--	--

		<p>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与庄海地签订借款合同，宝塔石化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由于珠海宝塔未能及时归还该借款，庄海地将珠海宝塔、广东南方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塔石化、孙珩超、孙培华、陈强起诉至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作出</p> <p>(2015)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16-2 号判决书，裁定将宝塔石化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326,000 股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本案经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并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做出</p> <p>(2015)珠中法民二初字第 16 号民事调解书，宝塔</p>			
--	--	--	--	--	--

		<p>石化与庄海地达成和解并履行还款义务。根据庄海地的申请，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珠中法民二字第16-3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宝塔石化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7,326,000股的冻结。（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因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诉宝塔石化承担保证责任案件。被告宝塔石化为被告新疆华业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相关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后原告将新疆华业公司、宝塔石化起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p>			
--	--	---	--	--	--

		<p>法院。该院作出（2015 新立保字第 4 号）裁决书，裁定将宝塔石化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365,867 股、124,740,125 股、30,870,666 股分别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 24 个月，该笔股份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解除冻结。2015 年 11 月 20 日新疆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新民二初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判决宝塔石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四）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宝塔石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2013 年 6 月 20 日原告与被告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与被告宝塔石化签订</p>			
--	--	---	--	--	--

		<p>保证合同，长城国兴起诉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宝塔化工、孙珩超，要求宝塔石化承担连带责任。后由于被告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未能按时履约，原告将银川宝塔精细化工、宝塔石化起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该院作出（2015 新民二初字第 46-1 号）判决书，裁定将宝塔石化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365,867 股、124,740,125 股、30,870,666 股分别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 36 个月，该案定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开庭。</p> <p>（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p>			
--	--	---	--	--	--

		<p>因借款合同纠纷诉宝塔石化案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立保字第 107-6 号）判决书，法院裁定将宝塔石化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365,867 股、124,740,125 股，30,870,666 股分别轮候冻结，期限 36 个月。根据深圳分行的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立保字第 107-1 号）裁定书，法院解除对宝塔石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冻结，该笔股份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解冻，该案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开庭审理。</p> <p>（六）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宝塔石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	--	---	--	--	--

		<p>任案件，2013年9月25日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塔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宁夏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宝塔石化为保证人，对宝塔联合公司、宁夏清洁能源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5年5月13日华融公司将宝塔石化诉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要求宝塔石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5杭西商初字第1579/1580号）判决书，法院裁定将宝塔石化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870,666股和124,740,125股分别冻结，冻结期限自2015年6月4</p>			
--	--	---	--	--	--

		<p>日至 2018 年 6 月 3 日；将宝塔石化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365,867 股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为 2015 年 6 月 4 日，轮候冻结期限 36 个月。原告诉宝塔联合化工案、原告诉宁夏清洁能源案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开庭审理，原、被告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法院的主持下分别达成调解协议；股份解冻事宜正在办理之中。</p> <p>（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宝塔石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2012 年 8 月 14 日原告青岛分行与被告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以深圳永泰对被告</p>			
--	--	--	--	--	--

			<p>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一系列营收租金转让给原告为条件向原告申请融资贷款，被告宝塔石化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5年7月31日后由于被告宁夏能源化工未能按约定支付租金，原告将深圳永泰、宁夏能源化工、宝塔石化起诉至山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作出（2015青金商初字第296号）裁决书，裁定将宝塔石化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3,365,867股、124,740,125股、30,870,666股分别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36个月。在2015年10月14日庭审中原告青岛分行与被告达成调解，原告申请解除</p>			
--	--	--	---	--	--	--

		<p>对宝塔石化财产的保全，山东青岛中院于 10 月 20 日作出裁定，解除对宝塔石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冻结。后原告青岛分行提出撤诉申请，山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p> <p>(2015)青民四商初字第 3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撤回对宝塔石化等被告的起诉。(八)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诉宝塔石化承担连带责任案件，2014 年 4 月 16 日原告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培华签订借款合同，被告宝塔石化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为孙培华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后由于部分借款未能</p>			
--	--	---	--	--	--

		<p>归还，原告将孙培华、宝塔石化起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作出（2015 渝五中法民保字第 00180 号）裁定书，裁定将宝塔石化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365,867 股、124,740,125 股、30,870,666 股分别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 36 个月，该保全措施为诉前保全。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p> <p>（九）自然人甘露、黄勇、张玲琳因借款合同纠纷诉宝塔石化承担连带责任案件，2014 年 5 月 25 日原告自然人甘露、黄勇、张玲琳与被告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被告宝塔石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p>			
--	--	--	--	--	--

		<p>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将被 告起诉至重 庆市第一中 级人民法院， 该院作出 （2015 渝一 中法民保字 第 356 和 359 号）判决书， 裁定将宝塔 石化所持有 上市公司 43,365,867 股、 124,740,12 股、 30,870,666 股 分别轮候冻 结，轮候冻结 期限 24 个月， 该保全措施 为诉前保全。 截止本报告 书签署日本 案尚未开庭。</p> <p>二、本公司及 本公司工作 人员承诺已 及时向中介 机构提供了 宝塔石化涉 及重大诉讼 的相关信息； 保证所提供 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三、 除上述已披 露情况外，本 公司及本公</p>			
--	--	--	--	--	--

			<p>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四、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p>			
	宝塔实业	其他承诺	<p>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本次及类似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宝塔实业	其他承诺	<p>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p>	2013 年 07 月 03 日	本公司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p>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 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 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p>			
--	--	--	--	--	--

			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宝塔实业	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内部职工借款余额为 8,990.80 万元。关于内部职工借款相关事宜，公司承诺如下：公司内部职工借款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借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情形。上述职工借款到期后，公司将予以全额偿还，不再续期。自本承诺出具日起不再新开展内部职工借款。	2014 年 08 月 07 日	本公司存续期间	履行结束
	宝塔石化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03 月 28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p>将尽量避免与宝塔实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规范：（1）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2）交易将履行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和关联董事在相关交易审议时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4）董事会将定期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5）宝塔实业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p> <p>2、在公司作为宝塔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宝塔实业的控</p>			
--	--	--	--	--	--

		<p>股地位做出任何损害宝塔实业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也不会利用宝塔实业的控股地位损害宝塔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股宝塔实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同意承担因此给宝塔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存在与西北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相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作为西北轴承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p>			
--	--	--	--	--	--

		<p>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西北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西北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在本公司作为西北轴承控股股东期间，若西北轴承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西北轴承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p>			
--	--	---	--	--	--

		<p>资、收购、兼并与西北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在本公司作为西北轴承控股股东期间，若西北轴承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西北轴承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公司同意终止该业务，如西北轴承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西北轴承经营。5、本公司承诺不以西北轴承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西北轴承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p>			
--	--	---	--	--	--

			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西北轴承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本公司同意向西北轴承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宝塔石化	其他承诺	1、保证西北轴承资产独立完整 (1) 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违规占用、支配西北轴承的资金或财产, 也不会干预西北轴承对其资金、资产的经营管理; (2) 宝塔石化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西北轴承资产的完整性, 并独立于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西北轴承的财务独立(1)宝塔石化将支持西北轴承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支持西北轴	2014 年 03 月 28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p>承独立进行财务决策。</p> <p>(2) 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北轴承不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 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西北轴承分别依法独立纳税。3、保证西北轴承机构独立。保证西北轴承依法拥有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宝塔石化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4、保证西北轴承业务独立。5、保证西北轴承人员独立(1) 宝塔石化采取措施，保证西北轴承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p>			
--	--	--	--	--	--

			<p>职；(2) 宝塔石化将采取措施保证西北轴承财务人员不在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3) 宝塔石化向西北轴承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尊重西北轴承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p>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宝塔石化	股份增持	<p>(1) 从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增持不超过 2% 的股份，并承诺增持后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p> <p>(2) 从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宝塔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择机增持不超过 1% 的股份，不足部分由公司控股股东补足，并承诺增持后 6 个月内不</p>	2015 年 07 月 13 日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	逾期未履行

			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 积极履行控股股东职责，着力提高公司质量，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宝塔实业	股份增持	(1) 从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择机增持不超过 1% 的股份，不足部分由公司控股股东补足，并承诺增持后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完善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3) 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	2015 年 07 月 13 日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施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分析，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现场调研接待和电话沟通咨询工作。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宝塔石化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已逾期，公司已通知宝塔石化尽快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988,240.70	78,925,828.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07,906.82	4,195,498.62
应收账款	312,955,674.85	281,718,357.62
预付款项	99,307,496.90	63,459,432.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87,452.00	28,897,93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8,728,460.41	214,478,802.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803.93	34,646.18
流动资产合计	724,242,035.61	671,710,504.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1,246,391.03	11,246,391.03
固定资产	211,404,601.42	217,043,541.77
在建工程	161,382,559.34	153,589,409.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3,809,483.76	154,792,110.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7,474.29	760,88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540,509.84	537,432,333.33
资产总计	1,262,782,545.45	1,209,142,83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11,300,000.00
应付账款	202,724,120.84	184,053,250.08
预收款项	4,809,595.35	3,560,074.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4,979,080.30	86,711,162.34
应交税费	24,380,862.91	21,578,656.51
应付利息	1,236,321.03	1,077,683.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652,041.46	33,143,598.9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959.72	1,759,947.77
其他流动负债	2,720,877.94	2,720,877.94
流动负债合计	425,695,859.55	405,905,25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450,909.10	1,450,909.1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00,125.96	2,800,125.96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预计负债	8,861,745.00	8,861,745.00
递延收益	45,962,688.20	41,806,48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75,468.26	56,919,268.26
负债合计	520,771,327.81	462,824,519.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2,440,125.00	372,440,1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9,398,967.28	809,398,967.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81,544.49	1,081,544.49
盈余公积	9,390,005.14	9,390,005.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0,299,424.27	-445,992,32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011,217.64	746,318,317.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011,217.64	746,318,31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2,782,545.45	1,209,142,837.47

法定代表人：张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占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485,954.77	77,319,88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2,762.82	1,695,498.62
应收账款	309,347,171.22	287,383,121.43
预付款项	104,016,543.89	61,591,562.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094,705.08	48,336,079.41
存货	188,882,013.82	190,668,185.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341.57	24,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10,517,493.17	667,018,430.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023,963.45	79,023,963.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385,024.41	204,665,079.22

在建工程	161,182,559.34	153,389,409.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0,456,891.94	141,405,086.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7,474.29	760,88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745,913.43	579,244,419.24
资产总计	1,291,263,406.60	1,246,262,84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4,645,573.33	168,583,429.15
预收款项	72,872,277.35	74,408,961.77
应付职工薪酬	76,972,359.56	78,784,241.21
应交税费	18,916,960.42	16,431,871.06
应付利息	551,372.70	450,948.9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921,260.81	32,141,102.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959.72	1,759,947.77
其他流动负债	2,720,877.94	2,720,877.94
流动负债合计	428,793,641.83	415,281,380.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450,909.10	1,450,909.1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00,125.96	2,800,125.96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预计负债	8,861,745.00	8,861,745.00
递延收益	41,806,488.20	41,806,48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919,268.26	56,919,268.26
负债合计	519,712,910.09	472,200,648.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2,440,125.00	372,440,1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4,361,459.55	814,361,459.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81,544.49	1,081,544.49
盈余公积	9,390,005.14	9,390,005.14
未分配利润	-425,722,637.67	-423,210,93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550,496.51	774,062,20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1,263,406.60	1,246,262,849.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8,078,022.10	44,412,979.07
其中：营业收入	58,078,022.10	44,412,979.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627,917.00	67,393,274.54
其中：营业成本	46,635,840.43	43,068,508.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23.30	204,272.64
销售费用	1,809,366.02	3,237,437.91
管理费用	12,590,051.41	13,507,088.03
财务费用	1,581,835.84	7,178,211.25
资产减值损失		197,756.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9,894.90	-22,980,295.47
加：营业外收入	993,700.00	264,357.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83,862.27	741,493.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062.50	647,996.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40,057.17	-23,457,430.60
减：所得税费用	167,042.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7,100.02	-23,457,43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7,100.02	-23,457,430.6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07,100.02	-23,457,43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07,100.02	-23,457,43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2	-0.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2	-0.0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占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1,397,927.88	34,639,181.52
减：营业成本	31,425,659.35	31,195,437.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5.26	201,283.06
销售费用	1,382,381.92	2,852,839.95
管理费用	10,345,203.81	10,879,403.79

财务费用	1,193,227.50	6,924,262.20
资产减值损失		197,756.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9,769.96	-17,611,800.83
加：营业外收入	993,700.00	126,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55,634.35	725,912.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7,996.08	647,996.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1,704.31	-18,211,113.2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1,704.31	-18,211,113.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1,704.31	-18,211,113.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7	-0.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7	-0.04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50,634.35	62,795,254.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821.40	646,801.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3,733.35	405,66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55,189.10	63,847,71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37,339.55	66,332,907.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87,736.83	19,759,77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7,018.38	3,739,13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2,204.04	29,144,90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94,298.80	118,976,71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890.30	-55,128,99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54,692.57	43,977,769.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54,692.57	43,977,76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4,692.57	-43,977,76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00.00	6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18,32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3,785.43	11,921,234.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43,785.43	130,245,23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6,214.57	491,754,76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7,587.70	392,647,995.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25,828.40	28,775,17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88,240.70	421,423,171.6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10,343.52	46,481,031.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36,563.10	265,26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46,906.62	46,746,29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59,581.79	52,272,13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10,464.33	16,656,63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0,566.05	2,674,78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1,744.18	131,613,38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2,356.35	203,216,94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550.27	-156,470,64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54,692.57	43,589,269.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54,692.57	43,589,26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4,692.57	-43,589,26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00.00	6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18,32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3,785.43	11,921,234.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43,785.43	130,245,23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6,214.57	491,754,76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3,927.73	291,694,84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19,882.50	12,165,86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85,954.77	303,860,717.25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此页无正文，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签字盖章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